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6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張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1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1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02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03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04 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5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
06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牌
08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受損支出
09 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60元（零件費用8,741元、工
10 資費用5,816元、塗裝費用15,003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11 民國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2日，已使用
12 1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993元【計
13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,741 \div (4+1)$
14 $\div 1,74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
15 一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741 - 1,748)$
16 $\times 1/4 \times (1+0/12) \div 1,74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
17 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）即 $8,741 - 1,748 =$
18 $6,993$ 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5,816元、塗裝費用
19 15,003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27,812元。
20 依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，被告駕駛
21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有行經無號誌路口，少
22 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訴外人陳雅君駕駛系爭車輛閃避
23 不慎，就本件事務應分別負70%及30%過失責任，原告得向
24 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減輕30%後，僅得在19,4
25 68元（計算式： $27,812 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19,46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26 入）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逾此範圍的請求則無理由，
27 應予駁回。